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0號

原告 林 翰（住址詳卷）

被告 高偉安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75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高偉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750號），經原告林翰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宜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昭筠

法 官 施吟蓀

法 官 林建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羅雅馨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